

城市档案



□记者 余子愚

清末民初,燕子李三与霍元甲、黄飞鸿、大刀王五等豪侠齐名。鲜为人知的是,被称为“燕子李三”的李景华与洛阳有着不解之缘。1916年,李景华随卖艺的江湖班子来到洛阳,却不幸蒙受不白之冤,被班主赶出艺班。身无分文、走投无路的李景华与几名年轻乞丐在洛阳结义,他因此得名“燕子李三”。

清末民初,出身贫寒的他轻功出众,劫富济贫,与霍元甲、黄飞鸿、大刀王五等豪侠齐名——

“燕子李三”李景华： 洛阳结义 江湖得名



连环画封面上的「燕子李三」(资料图片)

1 贫家孝子,随艺班闯江湖卖艺

“燕子李三”在民间传说中有多个:一个是河北的侠盗,原名李景华;一个是山东的李圣武;一个是河北的李云龙,擅长轻功,又称“燕子李”。

近日,在《西工文史资料》中,洛阳晚报记者看到一篇题为《燕子李三在西工》的文章,记述了被称为“燕子李三”的李景华在洛阳的遭遇。

李景华,河北人,因家境贫寒,从小

跟叔父到沧州学艺,贴补家用。他心灵手巧,又肯下苦功,不久就学到一身表演绝技。

1916年,李景华跟着一个卖艺的江湖班子由沧州来到洛阳,在老城的老集、东北隅一带卖艺。由于他们演技精湛,节目新颖,很受各界观众的欢迎,因此艺班收入甚丰,李景华也得到较丰厚的报酬。

2 蒙受冤屈,洛阳结义得名号

天有不测风云,人有旦夕祸福。

李景华到洛阳不久,艺班里发生了一件令他终生难忘的事——艺班的财物失窃,班主怀疑是李景华所为。

为什么怀疑李景华呢?因为他贫穷。李景华从小过着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日子,因此很能吃苦耐劳,进了艺班后总是省吃俭用,将省下的钱带回家供养双亲。

艺班财物失窃后,班主看李景华平时过得寒酸,就怀疑是他盗卖了艺班的财物。趁李景华上台演出时,班主叫人搜查了李景华的行装。

他们在李景华的行装里发现了一些钱——那是他平时省吃俭用积攒起来准备养家的钱。班主一口咬定,这些钱是李景华盗卖艺班财物所得,并将其作为证据将他赶出了艺班。

背着“盗贼”的名声,没有地方肯收留,身无分文的他只得沿街乞讨。在乞讨中,李景华遇上几个年龄相近的乞丐,惺惺相惜,他们就在洛阳结义了。按年龄,李景华排行第三,就被称为“李三”。

由于李景华轻功出众,身轻如燕,故被称为“燕子李三”。

3 豪侠义盗,行窃定有“义规”

据《燕子李三在西工》记载,李景华等人结义之后,看到社会上贫富不均,尤其是富豪们为富不仁,想方设法掠夺穷苦百姓的血汗钱,令人恨之入骨,因此他们有了劫富济贫的想法。

为了生活,也为了救济忍饥挨饿的穷人,他们从此干起了偷盗富豪的营生。

李景华行窃时,凭着他学来的头朝下、紧贴着墙倒爬而上的“蝎子倒爬墙”的硬功夫,上下迅速,得心应手。他随身携

带一根特制的丝绳,绳的一头拴有铁爪,只要将丝绳上的铁爪往树上或梁上一抛,铁爪抓牢后,他便能拉住丝绳行走如飞,越墙入室。

由于出身贫寒,李景华和这帮结义兄弟在行窃时还定有“义规”,即不偷劳苦大众,专偷仗仗权势的豪门大户。他们把偷来的钱财用于救济灾民和困难群众。据说,李景华对行窃“义规”严格遵守,在江湖上闯荡数十年,从无改变。

4 二次赴洛,盗窃吴佩孚部下白坚武私宅

成为“侠盗”后,李景华在洛阳干了一件大事——偷盗吴佩孚部下白坚武的私宅。

白坚武,生于1886年,河北人,18岁中秀才,由此崭露头角。1907年,他考入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,与李大钊成为同学,是“北洋三杰”之一。毕业后,他曾任直隶都督府秘书、晨钟报记者等职。1922年,白坚武为吴佩孚所聘,任两湖巡阅使署和直鲁豫巡阅使署政务处处长(《燕子李三在西工》中称白坚武兼任洛阳警备司令——记者注),参与军机要务。

1925年,李景华回到洛阳,看到10年前结义的兄弟还是穷得叮当响,十分难过,看到洛阳的地方官吏和北京等地的官吏一样作威作福,十分气愤。他决定行动,弄些钱救济一下苦难的兄弟,打击一下贪官污吏和豪绅富户。

一天夜里,李景华让长期在洛

阳生活的穷朋友给他通风报信,在连续盗窃了几家富户之后,最后将目标锁定白坚武的私宅。

入室后,李景华先用绳子将白坚武的姨太太捆在床上,再用棉布塞住她的嘴巴,让她眼睁睁看着自己的金镯子、玉环等贵重物品被拿走。

据《西工文史资料》记载,李景华临走时给白坚武留下一首诗:

燕子李三再来洛,穷苦兄弟生无着。

官府花天又酒地,不管百姓死与活。

今日我来讨还债,拿走玉环和金镯。

司令若要有意见,找我李三会会面。

据说,白坚武回家之后,看到李景华的题诗,就下令捉拿“燕子李三”。其实,当天晚上,李景华就到平汉铁路上去闯荡江湖了。

5 行窃被捕,在北平看守所病逝

李景华继续自己的“侠盗”生涯,白坚武却在汉奸的道路上不肯回头。1933年,白坚武企图依靠日本人建立“华北国”。1937年年初,白坚武被聘为冀察政务委员会顾问。同年9月,他在冀南肥乡县被国民党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冯玉祥部逮捕,后经审讯,以“汉奸首领”罪名被处决。

然而,“侠盗”终究是盗,是盗必

会被捕。1934年,李景华被捕,先被关押在河北第一监狱,不久被押解至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。

1935年1月,北平地方法院开庭李景华盗窃一案,判处他有期徒刑12年。后几经波折,官司一直打到最高法院。1936年1月9日,李景华因长期吸食鸦片造成肺病发作,没有等到最高法院的判决,便在北平看守所内病逝,时年40岁。

